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廢字第 41-099-03108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13 日 14 時 19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 MDA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於本市萬華區康定路 41 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乃以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0983182760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書面表示騎乘系爭機車並暫停靠於廢水溝處，但否認有丟棄菸蒂之事實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環稽四中罰字第 F17705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8 日廢字第 41-099-03108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6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4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此為不明菸蒂，裁罰不當，並檢附機車上加裝空罐之照片佐證。請撤銷原處分並請求國家賠償。
- 三、查本件經民眾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有採證照片 4 幀、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0790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此為不明菸蒂云云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0790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.....(四).....張君.....陳述意見表示『絕無此事.....我的車有加裝環保桶可停放。』.....再次檢視影片，確認違規事實明確，陳述意見理由並不充分.....判定該違規行為人即是張君.....。」另由卷附 4 幀採證照片及光碟顯示，系爭機車駕駛人於 98 年 9 月 13 日 14 時 19

分將機車暫停靠路邊廢水溝蓋處，並以右手丟棄菸蒂。訴願人既於陳述意見書上自承騎乘系爭機車並暫停靠於廢水溝處，原處分機關依據採證照片及光碟，認定訴願人有任意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洵無違誤。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，復無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至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乙節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另以 99 年 4 月 15 日北市訴（寅）字第 09930275721 號函移請本府法規委員會（兼辦國家賠償業務）辦理，並副知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